

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就一部或全部廢止之：

- 一、近三年未發生震度五強以上地震。
- 二、近三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。
- 三、具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：
 - (一)已無保全對象。
 - (二)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之需求。
 - (三)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執行完畢。

前項廢止，應由管理機關擬具廢止計畫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但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盤檢討，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得免擬具廢止計畫。

第一項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劃定之原因。
- 二、原公告年月日、文號。
- 三、原公告範圍。
- 四、廢止原因。
- 五、廢止範圍說明。
- 六、預定廢止之年月日。